

关于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一并提交。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关于回购晨晖盛景股权。2021年公司通过两次定向减资方式回购了晨晖盛景持有的全部股权。请公司补充说明：（1）上述回购价款确定的依据、回购款是否已经全部支付完毕、回购条款是否已经全部履行完毕或终止，晨晖盛景是否仍有权依照回购协议等对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享有特定权益。（2）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晨晖盛景是否存在或有潜在纠纷。（3）公司通过减资方式回购晨晖盛景持有的股权，事实构成了对2016年刘焱、智者有限与晨晖盛景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2017年刘焱与晨晖盛景签署《股份回购协议》约定的回购责任主体，上述安排导致回购主体变更是否存在

侵占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取得当时全部股东同意，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源或向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关于“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占用”和股权明晰相关规定，对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关于刘焱与晏小平间的《股份转让协议》。2017年3月，刘焱与晏小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回购协议》，约定了刘焱的回购情形。2020年11月、2021年10月，晏小平，分两次向刘焱转让66.5万股份。目前晏小平仍持有的28.5万股股份。请公司补充说明：（1）挂牌期间刘焱与晏小平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是否已经披露；刘焱与晏小平前述交易价格的确定依据，双方是否存在纠纷，双方2017年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是否已经执行完毕。（2）就目前晏小平持有股份情况，是否仍享有包括由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回购其股份在内的特殊权益，若存在，请详细说明并披露回购触发条件、回购价款计算方式、回购主体等具体安排，并说明相关条款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3）请公司结合可能涉及的回购金额、回购主体资产情况说明回购主体的履约能力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回购前述股份的资金来源，对公司经营、财务产生的具体影响。请主

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等是否仍存在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

2、关于股权激励。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历史进行了多次股权激励。（1）2016年1月，第一次股权激励对象中韩燕燕；2020年3月，第四次股权激励对象中王义乔；2020年9月，第五次股权激励对象汪东洁资金来源均为刘焱借款，且汪东洁借款尚未归还。（2）历次股权激励对象离职的，其转让人员均由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即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焱指定，历次股权激励对象中存在对同一员工多次转让股份的情形及赠予股份的情形。

请公司补充披露：（1）刘焱是否与激励对象就上述借款事项签署个人借款合同，就借款目的、实际用途、借款期限、借款利率、清偿安排等是否有明确约定；借款双方是否为实际合同参与者，是否结合员工实际缴付能力作出合理借贷安排，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是否存在或潜在股权纠纷。（2）通过借款出资的激励对象，其持有股份是否比照实际控制人刘焱进行锁定，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激励对象规避锁定期限的情形。（3）针对由刘焱指定受让离职人员股份的情形，请公司结合激励对象在公司任职、实际贡献等方面说明，刘焱指定股权激励对象选定标准是否合理、公允，前述处理机制是否符合股权激励方案的约定；针对向同一人多次激励或赠予股份的情形是否合理，是否存在代持情形，历次股权激励实施程序是否完备，是否存在瑕疵。（4）公司存在预留权益尚未实施的情形，申报期间，公司是否有计划实施新的股

权激励。(5)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锁定期限、解锁条件、流转管理机制以及激励对象的最低服务对象等,如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披露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

(6)当前激励对象在公司的任职情况,是否均按照激励方案处理;是否已向离职激励对象足额退款或支付补偿,公司及持股平台是否与离职激励对象存在纠纷或争议;(7)股份支付的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1)-(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2)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3)股份支付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的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3、关于公司业务。根据公司披露,公司业务包含品牌传播、产品传播、媒介代理、活动执行。品牌传播业务包含舆情监测与危机处理。除传统传媒途径,公司业务团队同时运用微信、微博、BBS 等多种线上数字平台的运营模式、内容制作发布流程、KOL 资源等新方式。公司智能营销系统系公司自主研发的基于 AI 大数据的智能营销系统,针对媒体传播舆情进行爬虫采集、清洗和分析。(1)公司业务中涉及新媒体运营,并通过线上数字平台开展业务活动,请公司补充说明智能营销系统的应用情况;公司采取爬虫采集的数据来

源是否属于公开信息、数据是否合规、是否侵犯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情形。(2)请进一步结合业务开展模式、具体业务内容、产品应用场景及功能等,说明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互联网用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及相应的管理措施,是否合法合规。(3)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涉及广告、广告代理或互联网广告业务,若存在,请说明具体开展模式、合作机构或平台;公司开展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是否购买竞价排名、用户流量的情形,是否建立精准营销推广业务审查机制和执行机制。(4)公司是否向其他策划公司或个人采购策划方案、宣传文案等物料,公司是否建立第三方宣传策划物料的采购、评价相关管理体系;公司在互联网平台的营销活动是否对单一、特定 KOL 形成依赖。(5)公司开展演出活动策划业务是否涉及营业性演出,是否需要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根据《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网络短视频内容审核标准细则》《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等规定就公司业务合规性、资质齐备性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公司子公司。根据申请材料,公司共有 5 家全资子公司,3 家控股子公司。

请公司:(1)补充披露各子公司与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以及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结合子公司的具体业务补充披露设立或收购各个子公司的必

要性。(2) 子公司主要客户, 母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内部交易, 如存在, 请公司补充说明内部交易的最终实现情况。(3) 结合公司股权情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补充说明并披露对子公司如何实现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管理、控制。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财务规范性。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 公司将项目人员薪酬直接借记销售费用。同时, 公司 2020 年、2021 年末备用金余额较高, 分别为 97.41 万元、252.91 万元。报告期内对客户智同道远存在重复开具增值税发票的情形。

请公司补充披露:(1) 根据申请文件, 公司尚未建立信息化的员工项目工时统计系统, 人员薪酬未能按照项目归集。说明将项目人员薪酬直接借记销售费用的合理性、会计核算的规范性、公司拟采取的规范措施、结合报告期各期跨期项目情况, 进一步模拟测算计入成本与销售费用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影响。(2) 公司报告期内备用金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是否损害公司利益。(3) 对重复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程序、结果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业务收入。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24,931.74 万元、29,089.67 万元, 其中产品传播金额及占比明显增长。

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对不同客户同类业务收入确认的依据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与可比公司确认依据和时点是否存在差异、确认依据是否谨慎、合理、充分，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是否存在客户要求公司从指定供应商采购产品或服务并销售的情况、如存在披露金额、占比、结合公司从供应商采购产品或服务后的整合过程，说明公司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是否以全额法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方法是否与可比公司一致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3）结合公司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说明公司收入增长的合理性、是否可持续。（4）项目制合同与日常公关服务类型的合同各期收入及占比情况。（5）根据申请文件，项目制合同客户确认结算单金额后，公司按结算单金额确认收入并同时结转成本。是否存在项目已交付跨期未验收并确认收入的情形。

请公司补充说明：（1）新客户的获取方式、订单的获取能力、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2）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存在因服务质量问题导致影响公司客户关系或收入确认的情况、上述情况对公司客户保持与收入稳定性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要求，说明：（1）对公司客户发函情况、回函比例、替代程序、走访比例、回款情况等。（2）对公司收入确认截止性测试实施的程序。（3）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

性、完整性以及收入确认的谨慎性。(4) 公司客户包括上市公司，说明公司与其信息披露的一致性。

7、关于应收账款等。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长，分别为 9,564.31 万元、11,0838.81 万元；应收票据余额大幅增长，分别为 424.57 万元、1,620.44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小幅下降，分别为 1,064.91 万元、826.33 万元。

请公司披露：(1) 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的选择标准、资信状况及付款能力的管理情况及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是否还有业务合作或其他未结款项。(2) 公司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逾期未收回的款项、行业及下游行业景气度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等占收入的比例及其变动情况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4) 公司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情形、应收票据融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毛利率。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39.24%、33.32%，整体呈下降趋势，但各业务变动趋势不同。

请公司补充披露：(1) 公司各业务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

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量化分析各业务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是否一致及其合理性。（2）各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不同的原因、按业务对比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公司毛利率是否会持续下降、公司是否具备向下游传导价格压力的能力。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9、关于存货。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存货大幅增长，余额分别为4,080.94万元、6,675.67万元，其中媒介采购金额及占比均较大。

请公司补充披露：（1）存货的分类、划分依据、各类存货的金额、占比及变动原因、上述情况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2）存货中媒介的采购形式，是否直接从媒介采购或通过第三方采购及具体金额。（3）结合上下游行业景气度、公司经营状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充分性。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市场竞争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市场价格波动情况、供求关系变动、生产经营情况等因素，说明存货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有效性。（2）结合实际生产流程，分析与存货有关的成本费用的归集、分配、结转的真实性、准确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程序、结果并发表明确意见。

10、关于采购。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深圳熙美

传媒有限公司存在实缴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况。同时，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大幅增长。

请公司补充披露：（1）供应商的选择、管理及持续性、公司从部分实缴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其产品或服务是否与公司业务相匹配。（2）公司向供应商的采购占供应商整体对外销售金额的比例、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3）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说明预付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对部分媒体合作进行全额预付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期后的履约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11、关于公司二次申报挂牌。

请公司说明：（1）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其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2）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或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前次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发行融资、股票交易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相应的责任主体；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是否受到刑事处罚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全国股转公司的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3）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变动情况的原因、历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和出资来源以及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实际权益人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穿透计算后公司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及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一致性及其差异情况；（2）公司挂牌期间合法合规性，违反公开承诺情况，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受处罚情况，公司后续整改情况及对挂牌影响；（3）公司挂牌期间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是否完整披露，股东适格性、股权清晰性等情况；（4）公司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

12、其他会计问题。请公司补充披露：（1）量化分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速动比率、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2）结合业务开展、人员及薪酬变动情况，量化分析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及办公通讯费增长、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下降的合理性。（3）报告期内公司对使用权资产的确认、折旧等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量化分析管理费用中折旧及摊销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4）结合资产的成新率及使用状态，说明上述情况与公司经营状况的匹配性、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购建行为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对产能利用率的影响、与可比公司资产规模是否存

在较大差异及其合理性、固定资产的确认、折旧、减值等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5)公司报告期内收购子公司星奇迹合并成本及商誉的确认依据及其恰当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6)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减资情况。说明与减资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3、其他披露问题。根据申请材料，公司持有“椰岛汽车”、“椰子汽车”，“Motonut”等商标。请公司梳理2021年起取得的商标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说明并披露相关商标使用情况。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

关于股权激励，“马欣、崇婷婷、顾爽”，均为第二次股权激励对象，《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第三次股权激励对象是否在本次股权激励前未持有公司股份的表述与后续股权激励不一致，请统一认定口径。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及申报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

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2) 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3)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向

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